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（澄江街道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(花园三村、花园四村)），标段名称（澄江街道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(花园三村、花园四村)(勘察、设计)）的项目。

我单位属于服务行业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06.81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苏发改收费发[2023]851号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